

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111 年度約聘專業輔導人員聯合甄選
應試順序表及注意事項**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1 年 7 月 24 日(星期日)

二、考生報到及應試順序表列如下：

心理師應試時間表(同一試場)					
編號	姓名	報到 (4-5 教室)	準備室 (①4-4 教室、 ②4-3 教室)	實務演練 (4-2 教室)	口試 (4-1 教室)
C01	張○心	08:30	08:40(①)	09:00	09:10
C02	陳○涵	08:40	08:50(②)	09:10	09:20
C03	李○君	08:50	09:00(①)	09:20	09:30
C04	李○	09:00	09:10(②)	09:30	09:40
C05	葉○欣	09:10	09:20(①)	09:40	09:50
C06	劉○寧	09:20	09:30(②)	09:50	10:00
中場休息			10:10~10:30		
C07	歐○心	10:00	10:10(①)	10:30	10:40
C08	鄭○樺	10:10	10:20(②)	10:40	10:50
C09	曾○珊	10:20	10:30(①)	10:50	11:00
C10	蔡○霖	10:30	10:40(②)	11:00	11:10
C11	陳○宇	10:40	10:50(①)	11:10	11:20

●請依表訂報到時間至 4-5 教室報到。

●報到後請依表訂時間引導考生至準備室，奇數號考生至準備室①(4-4 教室)，偶數號請至準備室②(4-3 教室)。

●帶位會有秒差，各試場以碼表計時為主。

社工師應試時間表(同一試場)

編號	姓名	報到 (4-5 教室)	準備室 (①4-6 教室、 ②4-7 教室)	實務演練 (英語教室 1)	口試 (英語教室 2)
S01	戴○敏	08:30	08:40(①)	09:00	09:10
S02	徐○瑩	08:40	08:50(②)	09:10	09:20
S03	蔡○蔚	08:50	09:00(①)	09:20	09:30
S04	黃○誠	09:00	09:10(②)	09:30	09:40
S05	劉○凡	09:10	09:20(①)	09:40	09:50
S06	黃○敏	09:20	09:30(②)	09:50	10:00
中場休息			10:10~10:30		
S07	蔡○頤	10:00	10:10(①)	10:30	10:40
S08	黃○緯	10:10	10:20(②)	10:40	10:50
S09	黃○晞	10:20	10:30(①)	10:50	11:00

●請依表訂報到時間至 4-5 教室報到。

●報到後請依表訂時間引導考生至準備室，奇數號考生至準備室①(4-6 教室)，偶數號請至準備室②(4-7 教室)。

●帶位會有秒差，各試場以碼表計時為主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須知：

- 1.當天請各組應考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)及健康聲明書依上述時間準時報到，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。
- 2.敬請務必準時報到。每位考生超過所排定之應報到時間而未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試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3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需補件者，請務必於報到處一併繳交。
- 4.完成報到程序後，請依指示進入休息室並保持安靜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小第一棟三樓教室，心理師組及社工師組均安排在四年五班教室。

(三)準備室：

- 1.心理師組：編號奇數號在四年四班教室、偶數號在四年三班教室。
- 2.社工師組：編號奇數號在四年六班教室、偶數號在四年七班教室。

(四)應考地點：

- 1.心理師組：實務演練在四年二班教室、口試在四年一班教室。
- 2.社工師組：實務演練在英語教室 1、口試在英語教室 2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甄試當日為確診者或應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期間且當日快篩為陽性、居家檢疫者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或經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前，不得應試。
- 2.應考人有發燒情形(發燒定義：額溫 \geq 攝氏 37.5 度或耳溫 \geq 攝氏 38 度)、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、自主防疫期間且當日快篩為陰性者或有呼吸道不適等症狀者，另開設休息準備室並視狀況調整應試順序。
- 3.因應防疫需求，應考人汽機車不得進入校園。
- 4.應考人請勿自行進入其他試場及外圍，避免影響試場秩序。
- 5.在準備室及試場應試期間請務必關閉電子通訊設備。
- 6.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與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小網頁，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依公告之時間前往指定地點進行志願選填。